

新資金獎賞利息優惠（「優惠」） 之條款及細則

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。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(如適用) 的其他條款及細則，則不適用於本條款。

1.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（本行、我們，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）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（「優惠期」）。於優惠期內，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，客戶儲蓄賬戶內之新資金(在下述條款定義)可享合共 1%存款年利率，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利息(由本行於 <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> 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) 及額外的獎賞利息。
2. 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限下，中小企業客戶於優惠期內持有效並活躍之本行儲蓄賬戶（「賬戶」）將符合此優惠資格。在符合下述條款(i)或(ii)(如適用)之新資金（「新資金」）可享合共 1%存款年利率：
 - i. 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開戶之現有客戶，1%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客戶之最新賬戶總結餘與月結單上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（「0831 日終結餘」）（例子：客戶 0831 日終結餘為港幣\$10,000 元而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存款結餘為港幣\$610,000 元，因此客戶存款結餘中之港幣 \$600,000 元可享 1%存款年利率）；及
 - ii. 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後成功開戶之現有客戶，獎賞利息適用於賬戶之存款總結餘。
3. 此優惠僅適用於港元儲蓄賬戶且新資金上限為港幣\$1,000,000 元。為免生疑問，超過港幣\$1,000,000 元之新資金只可享本行不時公布之基本利息。
4. 上述條款 1 中所述之 1%存款年利率只供參考及並非保證。本行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存款年利率之絕對權利，客戶可在本行的網站上參閱最新的存款年利率：<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>。
5. 客戶如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後關閉儲蓄賬戶，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於本行重新開立儲蓄賬戶，1%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客戶之最新賬戶總結餘與舊賬戶之 0831 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。
6. 1%存款年利率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。儲蓄賬戶的基本利息將與獎賞利息(即 1%存款年利率減基本利息)分開支付。
7. 獎賞利息（如有）將於每月月終的一個月內存入客戶的儲蓄賬戶。客戶必須於發放獎賞利息時在本行持有有效之儲蓄賬戶，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獎賞利息的權利，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。
8.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、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。本行保

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獎賞利息的最終決定權。

9.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、更改或終止本優惠，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）之權利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